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何發先

相 對 人 新睿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及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之公司只，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提出記載「遷移新址不明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其送達之住址為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，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